

证券代码：830974

证券简称：凯大催化

公告编号：2023-090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城南工业园区经五路8号）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洪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谭志伟、郑刚、唐向红、朱建林、史莉佳、彭兵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经营需要，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郑刚为上述议案的关联方，姚洪、林桂燕、谭志伟、郑刚、沈强、唐向红 6 名董事为一致行动人，因此均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3 日